

143
213

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晋0110刑初98号

公诉机关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[]，[]，[]年[]月[]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[]，汉族，小学文化程度，打工，户籍所在地[]，住[]。2021

年3月31日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太原市公安局晋源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4月12日经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，次日被执行逮捕。现羁押于太原市第二看守所。

辩护人张鹏瑞、梁芳芳，北京市金台（太原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检察院以并晋检刑诉〔2021〕24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[]犯故意伤害罪一案，于2021年7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在诉讼过程中，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[]向本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，后又于2021年9月2日提出撤回附带民事起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赵旭娟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申文强及其辩护人张鹏瑞、梁芳芳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9年6月18日23时许，在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半山绿地小区门口，被告人[]因晚饭与黄[]发生争执一事，心生不满再次和黄[]发生厮打，在厮打过程中将劝架的被害人[]右臂扭伤。经太原市晋源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[]之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。

针对上述指控，公诉机关当庭出示了到案经过、被害人陈述、被告人供述等证据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[]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一级，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[]到案后如实供述，构成坦白，可以从轻处罚；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从宽处理。赔偿被害人并获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，经调整量刑，建议对其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被告人[]对公诉机关的指控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，且签字具结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被告人[]的辩护人认为，1.本案发生系生活琐事引发，犯罪情节轻微，主观恶性较小；2.有坦白情节，认罪态度好，且积极赔偿谅解，希望对被告人从轻处罚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9年6月18日23时许，在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半山绿地小区门口，被告人[]因晚饭与黄[]发生争执一事，心生不满再次和黄[]发生厮打，在厮打过程中将劝架的被害人[]右臂扭伤。经太原市晋源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，[]之损伤程度为轻伤一级。

另查明，2021年3月29日，被告人[]被抓获归案。同年，9月2日，被告人[]家属代其赔偿被害人并取得谅解。

上述事实，有公诉机关当庭提交的，并经庭审质证、认证的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拘留证、逮捕证、报案材料、侦查终结报告、嫌疑人员前科劣迹调查表、户籍信息、到案经过、抓获证明、鉴定意见通知书、收条、谅解书、询问笔录、被害人[]陈述、被告人[]供述、证人黄[]的证言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[]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的损害后果，其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鉴

于被告人[]到案后如实供述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构成坦白，依法可从轻、从宽处罚；赔偿被害人并获得谅解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公诉机关量刑建议适当，应予采纳。对辩护人的辩护意见，合理部分，予以采纳。被告人[]家属代其赔偿被害人并获得谅解，被害人对附带民事部分的撤诉申请，系对其民事权利的处分，合法合理，应予准许，并不再另行制作法律文书。综上，结合被告人[]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认罪、悔罪态度及社会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零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[]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起至2021年9月30日止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两份。

审 判 长 冯韶林
人民陪审员 杨爱萍
人民陪审员 贾彦琳



法 官 助 理 高飞宇
书 记 员 董丽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